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謝陳宗

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4條、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因尚有請聲請人說明及補正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繳費及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3日送達代理人，惟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並未具狀說明及補正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進行調查程序，然因聲請人未說明及補正資料，致代理人無法補正等情，有當日訊問筆錄可稽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違反報告義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合於更生聲請之要件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應認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楊佩宣